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收購貴梧高速公司的 25.59% 權益的 最新公告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公告（「前一份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合作備忘錄，即買方擬從賣方收購貴梧高速公司的 25.59% 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雙方經過多次磋商及討論，惟雙方自簽訂合作備忘錄後三個月內仍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因此，合作備忘錄已告失效，且本公司現擬不再進一步推進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繼續考慮具有可持續性增長前景並且與本公司的策略相符的其他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9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 僅供識別